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文件

沪教委科〔2023〕37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关于做好2023年度“曙光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各有关单位：

“曙光计划”旨在通过科研项目支持，着力打造一支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业务能力强、科研水平高、有一定学术影响力的高校教师队伍，由市教委和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共同管理、共同实施。为进一步做好2023年度“曙光计划”项目的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曙光计划”项目申请人应具备博士学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40周岁以下（198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等条件，申请人应是学校（单位）重点培养的在编在岗青年教学科研人员。

二、“曙光计划”中自然科学类项目每项资助额度为 15 万元，人文社科类项目每项资助额度为 5 万元，用于项目相关的科研支出。项目完成期限为 2 年。为进一步激发调动教学科研人员的科技创新活力，增强教学科研人员的获得感，市教育发展基金会还将对本次获得资助的教学科研人员在项目验收通过后给予一定金额的一次性个人奖励。

三、各校（单位）“曙光计划”项目申报过程要公开、透明，学校（单位）应在校（单位）内事前公告，事后公示，积极动员符合条件的人员申报，并以公开遴选的方式进行择优选拔；学校（单位）要认真审查申请人的学术诚信情况，认真审核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和经费预算的合理性。各校（单位）“曙光计划”项目实行限额申报，

申报本年度“曙光计划”思想政治类项目人选应是学校（单位）在编在岗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该项目实行单独申报，每校（单位）限报 1 人，该名额不占学校（单位）“曙光计划”规定分配额度，由市教委德育处按照申报条件组织初审，推荐 4 个项目参加统一答辩。

四、市教委和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将组织专家进行答辩评审，答辩须由“曙光计划”项目申请人本人参加，不参加答辩者视为自动放弃。“曙光计划”项目答辩日期初定为 2023 年 10 月中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五、“曙光计划”项目由单位集中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请各校（单位）于 9 月 8 日（星期五）前将填写好的《“曙光计划”项目申请书》（见附件 2，一式七份）和《2023 年度“曙光计划”项目申

报汇总表》(一式一份,汇总表请登录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项目资助申请系统 <https://huoban.shedf.org.cn> 在线填报后导出)报送至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办公室(陕西北路80号灰楼203室),申请书盖章扫描件和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shedf1993@126.com, 过期或超额部分将不予受理。思想政治类项目申请书报送至市学生德育发展中心(茶陵北路21号2楼313室),申请书盖章扫描件和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 shxshd@126.com。

